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8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陳副校長國泰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1、依據本校 5/1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現校外實習生以安全為考量，讓學生自行選擇：(1)續留原單位完成實習。(2)經公司同意提前終止實習，並以相關報告補足實習時數。
- 5/17 及 5/24 聯合訪視取消，建議 6/8 前實體訪視先取消，可以其他形式替代。

2、截止至今尚有 55 位學生未能媒合到實習單位，各系人數如下。

科系	人數
旅館系	2
餐管系	6
旅運系	1
烘焙系	11
航運系	9
休憩系	12
行銷系	8
應英系	2
應日系	1
國觀學程	2
五專廚藝科	1
合計	55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序號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1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高雄萬豪酒店)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2	新加坡商海底撈事業(股)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3	食趣國際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4	登泰國際物流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5	興誠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近期學校接獲教育部來文指示，要求本校檢討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合理性，倘無額外進行實習訪視或輔導，則不宜支給訪視輔導費用。
- 2、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如下：
二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實習班導師鐘點時數為 4 小時。
 - 2、實習科系主任鐘點時數為 1 小時。
 - 3、研發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研發長分配 1 小時、實習組長分配 3 小時。
 - 4、國際事務處協助海外訪視及輔導等事項，分配 2 小時。
 - 5、每位教師獲分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限。
 - 6、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

建 議：

- 1、原要點不修改，但須設限科系主任，每學期至少訪視學生 3 次。
- 2、原要點修改，擬將科系主任各分配 1 小時刪除之。

決 議：不採納原建議 1、2 點，改由依委員表決同意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維持原要點內容不作修改。

提案三：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與否，提請討論。

說 明：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布，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4 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雙北地區至 5 月 2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

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2、疫情警戒提升後，陸續有校外實習合作夥伴來電表示影響顯著，對於原7月即將開始的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持觀望態度。亦有即將出去實習學生與學生家長來電關心學校決策，俾利處理租屋事宜。

3、經統計，雙北地區實習生人數占本校110學年度實習生人數超過五成，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前置準備作業時間需求，本校宜配合政府防疫作為，適時決策，並於決策後遵行，避免反覆。

建議：以110年6月8日(前)為參考日期，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有任何區域仍維持三級或提升至三級以上，則本校取消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改以校內選課修習學分因應；若疫情趨緩，全國皆處於第二級(含)以下，則照原規劃實施校外實習課程。

其他考量：以學院為單位，由各學院規劃各自適用之校外實習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依委員表決同意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事宜，不作全校性統一規範，而以學院為單位，自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於6/15前提報實習組彙整後，另行開會討論之。

叁、臨時動議：

提案：因應疫情嚴峻，為考量學生實習安全，在學生尚未依其意願辦理離職手續前，是否得按教育部5/18公告「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5/19~5/28停止到校上課」之依據，使得業者近期無須排班，以便學生安全居家防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13:00